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贸易、经济、投资和技术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两国有效法律和法规，努力发展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经济、投资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本协定提及的合作例举包括如下：

1. 缔约双方鼓励兴办工业、农业、畜牧业和技术发展项目；
2. 缔约双方鼓励交换科技研究情报；
3. 缔约双方鼓励交换各种商品和产品；
4. 缔约双方鼓励为执行确定的合作项目互派和培训必要的技术专家；

第 三 条

在本协定的范围内，如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和所签订的合同包括财政支付义务时，这些协议和合同需用双方商定的可兑换货币并按东道国通行的汇率支付。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国家的公民和法人在经济、贸易、投资和

技术方面进行合作，这些合作包括在不同领域建立联合项目和公司。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鼓励双方经贸、技术人员和团组互访，相互举办短期展览会，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六 条

为增进两国贸易，缔约双方在海运方面相互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 七 条

1. 缔约双方尽力鼓励本国公民自由在对方进行投资并提供方便，禁止和有限制的领域除外。

2.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法规规定，鼓励联合兴办合资企业。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组成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混委会，并应一方要求，轮流在两国开会，商讨加强和发展双方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的措施和途径。

第 九 条

本协定于缔约国双方按照各自的有关规定相互通知已被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如本协定终止时，有关协定在终止之日前正实施的项目中未了事宜，仍按本协定办理，但双方要商定必要的时间，用于清理缔约双方各自的有关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本协定于回历一四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公元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

李岚清

（签字）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代表

财政和国民经济大臣

阿巴·海勒

（签字）